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 告 人 郭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大豐間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2150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18日以士院鳴113執事聲法實字第162號函命抗告人於收受函文5日內，補繳異議裁判費1,000元（下稱補正函），該函業於113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補正函、送達證書等件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-14頁）。惟抗告人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及原法院答詢表等件可按（見原法院卷第16-26頁），抗告人之異議，自不合法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抗告要旨均係就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是否妥

適有所指摘，與原裁定駁回其異議之理由無涉，不予贅述，
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張嘉芬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